

《穿越聖經》
創世記(9) 該隱的七代後裔、拉麥之歌、塞特為人類帶來新的希望
(創 4:17-5:3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會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前幾期節目，我們查考了創世記 3-4 章的內容。在 3 章裡，我們看到，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因為不相信神、不順服神，以致違背神的命令犯了罪，這罪帶來了嚴重的後果，導致他自己，乃至全人類，都要面對神的審判。4:1-16 主要講述了亞當的兩個兒子——該隱和亞伯的故事。亞伯是牧羊的，而該隱則是種地的。這兩兄弟向耶和華獻祭，耶和華悅納亞伯的供物，卻沒看中該隱所獻的土產。為此，該隱大大發怒，以致於變了臉色。神提醒該隱，如果不及時制服怒火這隻猛獸，就會演變成後面的兇殺案。神看出該隱對胞弟亞伯動了殺心，就質問他為何生氣，暗示該隱要悔改。這完全彰顯了神的慈愛和憐憫，神希望能把該隱從罪中救回來，遺憾的是該隱並沒有領會到神的良苦用心，反而是執迷不悟。憤怒的該隱非置兄弟于死地不可，最終走向罪惡的深淵。

好了，聽眾朋友，在今天的節目，我們繼續查考創世記 4 章剩餘的內容。

創世記 4:17-22 這段經文，記錄了該隱的七代後裔。這表明了神是信實的，因為神遵守承諾，保守該隱這個本該被處死的殺人兇手，讓他得以生兒育女，一代一代地傳留下去，並且在文化和科技方面有一定的成就，如建造城市、遊牧生活、音樂、打造金屬等。這些成就都是該隱的後裔所取得的，這顯示全人類的進步，其實都在某方面受到罪的污染。

創世記 4:17 說：“該隱與妻子同房，他妻子就懷孕，生了以諾。該隱建造了一座城，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做以諾。”

以諾這名字的意思是開始或者奉獻，這裡的以諾和 5 章的以諾並非指同一個人。這裡的以諾是該隱的兒子，而 5 章的以諾卻是雅列的兒子、塞特的後裔。

從那以後，人類一直都喜歡按自己的名字，或是自己愛的人的名字來稱呼一些街道或城市。即便在基督教的事工當中，你也看到一些學校的名字是以人的名字來命名的。不管是基督徒還是不信主的人，都喜歡這樣做。

但是，這也是城市生活的起源。該隱建造了一座城，然後按他兒子以諾的名字來命名。“城市化”成為了今天人類必須面對的最大的問題之一。人們說，城市正面臨著危險，但全世界的人都湧進城市裡去。過度城市化，也會帶來弊端。比如：城市人口的急劇增加、環境惡化、資源危機，城市發展帶來的大氣污染、水資源短缺、噪音污染、交通擁堵、治安惡化等多種“城市病”，都嚴重影響著我們的生活。

創世記 4:18-19 說：“以諾生以拿；以拿生米戶雅利；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；瑪土撒利生拉麥。拉麥娶了兩個妻：一個名叫亞大，一個名叫洗拉。”

這裡是多婚制度的起源，就是一夫多妻制。拉麥現在這樣做，那是違反神的意願，也違反神為人設立的婚姻制度。你在聖經中不可能找到任何經文，說神容許多婚制度的。如果你仔細

地閱讀那些記載，你會發現多婚制度是被神定罪的。舊約後來的記載表明，多妻會帶來不良，甚至悲哀的結果。聖經把這些有關重婚罪的事件記載下來，給我們一個歷史性的記錄，目的是要讓讀者明白，罪的後果嚴重，對人類的影響極其深遠。

在該隱的後代中，創世記的作者用了較長的篇幅記敘以諾和拉麥，大概是為了讀者不要將這兩個人與 5 章兩個同姓名的人物混淆。

創世記 4:20 說：“亞大生雅八；雅八就是住帳棚、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。”

“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”這句中的牲畜包括一切家禽。由於亞伯只牧養羊群，因此雅八被稱為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是正確的，這表明他是第一個牧民。“住帳棚的祖師”說明雅八同時也是人類第一位房屋承建商；新約聖經使徒行傳 18:3 記載說，保羅也是以製造帳棚為業的人，但那已經是很久以後的事情了。

創世記 4:21 說：“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；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。”

這節經文記載的是音樂家的起源。今天當你聽到現代的音樂，恐怕很難想像得到，早期的音樂是從該隱的文化開始的，但聖經創世記確實是這麼記載的。

創世記 4:22 說：“洗拉又生了土八·該隱；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。土八·該隱的妹子是拿瑪。”

這節經文，我們看到土八·該隱是一個以打造金屬工具為業的工匠。

創世記 4:23-24 說：“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：亞大、洗拉，聽我的聲音；拉麥的妻子，細聽我的話語；壯年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；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。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，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。”

這兩節經文記載了拉麥之歌。一個強壯的男人向他的妻妾自吹自擂，並且藉此機會向他的敵人示威。拉麥之歌反映出拉麥報仇心切，不顧公義，隨時準備要摧毀他所憎惡的人。拉麥是當時的人的縮影。由此可見，社會的道德正在瓦解，仇恨越來越深地在人類的心靈裡紮根，而且發展出不同的罪惡。

從這段經文來看，僅僅因為壯年人和少年人傷了自己，拉麥就把對方殘忍地殺害了；而且，他不但沒有任何悔悟，反而認為自己是正當防衛、心安理得，甚至還以為神會為他報復那些追殺他的人達 70 個 7 次，但是馬太福音 18:22 記載，我們的主告訴西門彼得說，人應該饒恕得罪自己的敵人 70 個 7 次。由此可見，拉麥的想法是與神的道背道而馳的。

創世記 4:25-26 說：“亞當又與妻子同房，她就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塞特，意思說：‘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，因為該隱殺了他。’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時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”

“那時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”這句話並不是說在以挪士以前，人沒有求告耶和華，而是說沒有集體公開的敬拜。有組織的宗教活動是從塞特和以挪士的時期開始。看 4 章的時候，我們會留意到一些人常犯的罪惡。第一種罪惡是嫉妒。第二種罪是發怒。第三種罪是傷害。第四種罪是報復。第五種罪是謊言。第六種罪是驕傲。第七種罪是沒有看守弟兄。聽眾朋友，如果我們犯了以上的罪，我們要立刻認罪悔改。神願意赦免和施恩我們，就好像祂施

恩典給該隱一樣。

這兩節經文是 4 章全章經文的結束，回應本章的開首：亞伯雖然死了，但亞當和夏娃卻再得塞特代替亞伯；塞特為人類帶來新的希望，神的恩典也在這裡再次顯明。作者特別以求告耶和華的名結束本章，凸顯該隱作惡乃因為不聽耶和華的勸告，兩者形成鮮明的對比。該隱的後代對於人類文明有很大的貢獻，尤其在建築城市、畜牧業、音樂以及冶金等方面；塞特後代的貢獻則在宗教方面，鼓勵人敬拜耶和華。

好了，聽眾朋友，到此我們就結束了創世記 4 章的學習。現在，讓我們開始 5 章的研讀。

你還記得嗎？在之前的“創世記導讀”中，我提到過創世記 1-11 章是第一個段落，讓我們看到了一系列關乎世界的重大事件：首先是萬物的創造，然後是人類的墮落，接著是關於洪水的記載。在 5 章這裡，我們看到從亞當到塞特的族譜。本章大致可以分為三部分：第一部分是 5:1-2，這是引言；第二部分是 5:3-24，說到人類的第一到第七代，就是從亞當到以諾；第三部分是 5:25-32，說到人類的第八到第十代，就是從瑪土撒拉到挪亞。

從聖經記載的族譜，我們認識到神其中一個有趣的屬性，祂不只看重民族或國家，更看重每一個人，所以神用人的名字稱呼人，提到他們的壽命和他們的後裔。聽眾朋友，當你在茫茫人海中感到迷失的時候，請記得神愛每一個人。神愛你也關心著你。如果追溯到亞當與夏娃，全人類都是彼此關聯的。當對人有了成見或者仇恨的時候，要記住我們都是骨肉同胞，每一個人都是神寶貴獨特的創造，神創造宇宙萬物，這其中也包括了你和我。神的創造乃是要彰顯祂對世人豐盛的慈愛。

從某個意義上說，創世記 5 章是聖經中最令人感到洩氣和沮喪的經文之一。原因很簡單，就是因為這段經文像在帶領人走過墳場一樣。創世記 2:17 記載，神對亞當說：“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”結果亞當和夏娃禁不住蛇的誘惑，違背神的命令犯了罪，導致了嚴重的後果，以至於人人必有一死。羅馬書 6:23 告訴我們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因此，亞當的後裔（除了以諾和以利亞），不管在世上活多久，最終都難逃一死，這也應驗了創世記 2:17 神對罪的審判宣告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:22 說“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”。

我們先來看 5 章第一部分。

創世記 5:1-2 說：“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。當神造人的日子，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，並且造男造女。在他們被造的日子，神賜福給他們，稱他們為人。”

本段經文是創世記第一個族譜的開場白。作者再次提到神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，又賜福給他們。

“後代”這個詞，第一次出現是在創世記 2:4 裡，用來形容天地的來歷，這裡卻用以描述亞當一個人。可見，在神的眼中，人的生命就如整個宇宙天地那樣珍貴。

“造男造女、賜福、稱他們為人”這是神做的三件事，而且是創世記第一次提到神為亞當、夏娃兩人起名字。這裡有四點值得我們留意：第一，創世記 4:26 提到塞特為兒子起名，緊接著在 5:1 就提到神稱亞當和夏娃為人。因此，神起名宣告了他的主權，不但關乎亞當、夏娃，而且包括了他們的後代；神是全世界所有人的主。第二，神稱他們為人，暗示神是他

們的父親，就如亞當稱兒子為塞特；神賜福給他們也支持這說法，因為父親為兒子祝福，是這本書重要主題之一。創世記 5:1-2 表明了神與人的關係如同父子。第三，神不但賜福亞當、夏娃，也同樣賜福他們的後代。第四，這裡的祝福叫人想起創世記 1:28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“要生養眾多。”

神賜福給他們，稱他們為“人”，這裡不是複數的“人”，而是單數的，這裡的人，指的是人類的意。神把祂所造的第一個人命名為亞當，又覺得亞當獨居不好，於是為亞當造了一個配偶，後來亞當把這個女人命名為夏娃。神賜福他們，要他們生養眾多。這樣亞當、夏娃就成為了人類的始祖。

“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。”這個句子，與新約聖經馬太福音開篇“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”這兩句在句式表達上相似，同樣都是記錄族裔家譜。兩處家譜遙相呼應，彰顯神救恩之奇妙。亞當、夏娃犯罪後，神雖然將他們趕出伊甸園，卻始終對他們不離不棄，且成就神救恩的關鍵人物耶穌基督，就是出自亞當的兒子塞特的後裔，因為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正是塞特的後裔。聖經就是要世人明白，救主基督就是要藉著罪人亞當的後裔降世為人，來完成救贖的使命，因為只有無罪的耶穌才有資格作為罪人的贖罪祭，滿足神公義的標準。

好，聽眾朋友，接下來我們看 5 章的第二部分：3-24 節的經文。本章採用了“生子”與“起名”的模式，而非“創造”的模式，乃是要回應 4:25-26。惟一不同的是，5:3 加了“形象樣式和自己相似”這句話。本段經文記載了從亞當到以諾一共七代人的生平，重點是在第七代以諾的身上。“以諾”這個名字的意思是“奉獻”。他最大的特點是“與神同行”。“與神同行”是指以諾無論做什麼事情，到什麼地方，都有神同在。他和神有一個和諧的關係。第 22 節說：“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”“生兒養女”這個詞表明了“與神同行”不一定是躲在深山或者是一些很隱秘的地方，過著與世無爭的生活。以諾好像其他人一樣生兒養女。惟一不同的是，他在這些俗務當中，仍然能夠與神有緊密的關係。從以諾的身上，我們學到一個功課：生命的價值不在乎活多久，重要的是與神的關係怎麼樣，以及生命的素質是否良好。以諾有一個好的生命素質，每一天都與神同行，所以他的生命是很有價值的。聽眾朋友，讓我們跟從以諾的腳蹤，成為一個討神喜悅的人吧！

創世記 5:3 說：“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象樣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塞特。”

“形象樣式”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：第一，塞特和亞當相似，就如同第 1 節提到的神造男造女是按著自己的樣式造的，就如亞當和神相似一樣。這裡再次宣告亞當和塞特的父子關係，相當於神和亞當的關係。神不但創造了亞當，神也是亞當及其後裔的父親。第二，亞當擁有神的形象樣式，並將之傳遞給了塞特，而且世代相傳；只是人犯罪後，雖然沒有失去這形象樣式，但卻已經損壞了。塞特有亞當的，而不是神的形象樣式。創世記 5:3 的形象樣式原文是“樣式形象”，和 1:26 的“形象樣式”次序顛倒，暗示已經被罪性破壞。

“給他起名叫塞特”這句話似乎與 4:25 是互相矛盾的。在 5 章，為兒子起名的是亞當，而 4:25 說，起名的是夏娃。值得注意的是，5 章用了父親為兒子起名的寫作模式，所以這裡只提到亞當，不提夏娃。此外，塞特這個名字也可能是夏娃想出來、向亞當提議，並被亞當接受了。亞當眾子當中，只有塞特列名於此，卻沒有提到過其他兒子，包括長子該隱。這暗示了在救恩歷史中，該隱及亞當其他眾子的家族是無關緊要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紀念代禱。

好，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